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完成認購協議B

謹此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完成」)。根據雙方的約定，認購人B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利益、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Z&F」，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認購人B控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16,240,000股認購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Z&F。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Youth Force」)(附註2)	147,700,000	67.14	147,700,000	62.52
公眾股東				
Z&F(附註3)	—		16,240,000	6.87
其他公眾股東	72,300,000	32.86	72,300,000	30.60
總計	<u>220,000,000</u>	<u>100.00</u>	<u>236,24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認購人A認購23,76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2. Youth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建輝先生擁有。
3. Z&F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人B及范曉苗女士（認購人B之聯繫人）分別擁有70%及30%。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